

○○股份有限公司於有線電視廣告上，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2.19. (九十)公參字第890882000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2月19日

主旨：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於有線電視播放「○○」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乙案，業經本會九十年二月十五日第四八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衛署藥字第八九〇三六三四〇號函及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衛署藥字第〇八九〇〇二一七六五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二十萬元，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〇二—二三九七四九九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三、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之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2.19. (九十)公參字第八九〇八八二〇—〇〇三號函）